

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
关于
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福鑫股字[2023]0048 号



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

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 29 号天天国际商务楼六层

电话：0317—5639188

传真：0317—5639188



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福鑫股字[2023]0048 号

致：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振钢、徐福明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贵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会议的召集

1、2023 年 4 月 26 日，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5月17日上午9:00召开本次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2、2023年4月27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了《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相关内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与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均一致。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永林先生主持。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2,14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3%。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2、股东、委托代理人依照规定的程序，推选了计票和监票人，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出临时议案。

4、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2,1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2,1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2,1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146,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2,1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2,1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2,1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2,1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彭建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杨振钢 律师

徐福明 律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